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节能汽车零部件（油泵）智能/数字化制造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节能汽车零部件（油泵）智能/数字化制造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了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用于“节能环保汽车油泵智能制造新模式技术改造项目”的第一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2019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了衡东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用于“节能环保汽车油泵智能制造新模式技术改造项目”的第二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上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3,000.0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取得的政

府补助将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，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，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。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，公司将按上述项目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在项目建设完毕后进行摊销。

4、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

因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，项目在推进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进度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2 日